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双面打印本表—**

单位名称：厦门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研究生院

联 系 人：陈权 电话：0592-2180887 传真：0592-2094971 电子邮箱：chenquan@xmu.edu.cn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361005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1. 申请人政治思想，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备注说明: （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
|  |
| 2.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
|  |
| 3. 该同志系本单位:  □正式职工，已工作 年；  □在读硕士生，学制 年，现就读 年级；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制 年，毕业时间 年 月；  □硕博连读生，学制 年（硕士阶段）+ 年（博士阶段），硕士入学时间 年 月/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  □普通博士生，学制 年，现就读 年级；  □直博生，学制 年，现就读 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间为20 年；  □其他 ； |
|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字数在500字以内） |
|  |
| 5.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 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 是 □ 否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请由学院分管副书记、副院长签字）** |
|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 （请控制在25个字符以内） |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基金委的受理机构，表中相关信息由推荐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部门公章；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加盖校章或单位公章。

2.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基金委受理机构，表中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外的其他信息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推荐单位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3.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提出复核意见。

4.各单位在《选派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规定的原、复印件份数，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出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封存，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5.如需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